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0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负责调查了解农业产业结构状况及市场走向，及时提供农业结构调整参考信息；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努力提高人口素质；负责组织军烈属慰问、民政救灾救济工作；宣传贯彻国土管理、城建规划的法律法规，拟定全镇国土、城建管理规划措施；宣传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方面的政策、知识；严格按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

2020年，我镇将以改善民生为目的，团结带领全镇干部群众，不动摇，不懈怠，全力推动全镇政治、经济、生态、文化全面发展，为建设一个社会和谐、民生殷实的新南新而努力奋斗。

1.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统筹推进“软乡弱村”转化提升。从严从实抓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廉政教育，突出宗旨教育、岗位廉政教育、示范教育三个重点，切实增强廉政教育效果，增强廉政教育的有效性。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审核“三公开”内容、监督“明白卡”发放力度、督查“三会一课”开展情况，亮明政治纪律“红线”，确保村“两委”班子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2.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发展特色效益生态农业。我镇将按照“特色化、规模化、规范化、效益化”的原则，因地制宜规划产业布局，科学决策发展重点。整合建设资金，重点扶持我镇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农业产业化基地，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延伸产业链条。切实规范农民土地经营权流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加大培训力度。

3.加大精准扶贫力度，建立入户宣传规范化流程。一是在《南新镇干部职工考评办法》中对脱贫攻坚工作单独列项，设置项目管理、软件资料、宣传工作、扶贫解困、环境卫生等五项考核内容，督促村与村之间横向对比，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感，提升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推进驻村工作组工作。二是制定入户工作流程表，在入户宣传的过程中，对照工作流程，将入户目标数量化、明确执行时间、理清工作顺序、简化工作指令，做好宣传记录及痕迹管理。三是严格跟踪考核，每周完成入户调查后，给镇督查工作组反馈入户数量，汇报工作进度，督查组根据反馈数量入户核实、实地检查，保证入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

4.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力度，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加强对业务工作的钻研，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继续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为民执政，坚持务实勤政，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廉洁从政，全方位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收支总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72407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826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761元，卫生健康支出221926元，农林水事务支出2451639元，住房保障支出446820元。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5272407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5324215元减少0.9%，主要原因2020年10月人员较上年人数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5272407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72407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支出预算5272407元，其中,基本支出4109107元，占77.9%，项目支出1163300元,占2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72407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1808元，主要原因2020年10月人员较上年人数减少。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72407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826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761元，卫生健康支出221926元，农林水事务支出2451639元，住房保障支出446820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72407元,比2019年预算总数减少51808元，主要原因2020年10月人员较上年人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8261元,占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761元,占11.3%；卫生健康支出221926元,占4%；农林水事务支出2451639元,占46.5%；住房保障支出446820元,占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2020年预算数为1191962元，主要用于单位2020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06）事业运行（50）2020年预算数为80898元，主要用于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财政事务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行政运行（01）2020年预算数为285401元，主要用于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党委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0年预算数为 395841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0年预算数为197920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0年预算数为221926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7.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事业运行（04）2020年预算数为1288339元，主要用于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05）2020年预算数为1163300元，主要用于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体检费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9.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2020年预算数为446820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09107元，其中人员经费381310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96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5120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512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

（一）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0年公务接待费5120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较2019年预算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96000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9924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2636465.52元，其中：房屋2373.24平方米，价值1348353.44元；价值50万以上的固定资产684827.08元；其他固定资产603285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个，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3300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南新镇2020年预算公开表

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